



宣绩铁路全线开始铺轨

1月16日,中铁六局施工人员在宣绩铁路铺轨施工现场作业。当日,在中铁六局宣绩铁路铺轨施工现场,首对500米长钢轨铺设在无砟轨道板上,这标志着宣绩铁路全线开始铺轨。宣绩铁路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境内,北起宣城市宣州区,南至绩溪县,线路全长111.6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2023年我省外贸规模突破8000亿元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记者从1月16日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我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8052.2亿元人民币,增长7.8%。其中,出口5231.2亿元,增长11.3%;进口2821亿元,增长1.8%。

此外,一般贸易进出口6048.4亿元,增长11.1%,占进出口总值的75.1%,高于全国10.3个百分点,比2022年提升2.2个百分点;加工贸易进出口1092.9亿元,下降10.2%,占13.6%;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730.3亿元,增长6.7%,占9.1%。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38.6亿元,增长24.1%。

国分别进出口1061.5亿元、947.5亿元、914.6亿元,分别增长3.9%、增长2.5%、下降9.6%。对拉美、非洲进出口1243.3亿元、384.5亿元,分别增长7.6%和3%。

机电产品出口比重近7成

机电产品出口比重近7成,汽车出口表现亮眼。2023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3583.2亿元,增长20.6%,占出口总值的68.5%。其中,汽车出口714.6亿元,增长118.3%。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390.6亿元,增长11.6%。电工器材、家用电器、船舶分别出口380.8亿元、297.6亿元、21.7亿元,分别增长57.3%、9.1%、11.5%。

此外,自贸试验区出口平稳增长,对外开放平台发展势头良好。2023年,我省自贸试验区进出口2032.3亿元,增长8.4%,占全省进出口总值25.2%。

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超50%

2023年,我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达12104家,比2022年增加1040家。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4255.9亿元,占进出口总值的52.8%;国有企业进出口2059.8亿元,占25.6%;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735.9亿元,占21.6%。

2023年,我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4104.6亿元,增长20.1%,增速高于整体12.3个百分点,占比51%;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总值2012.4亿元,增长2.6%,占比25%。同期,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东盟、美

进出口总值全国第10位

2023年,我省进出口总值在全国排名第10位,比2022年上升3位,进出口规模在三季度、四季度均突破2000亿元,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7.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进口增速分别高于全国10.7、2.1个百分点。

征地公告发布90日内支付补偿费

《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5月1日起施行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1月1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政策解读。该《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护措施

《办法》规定,土地征收各类公告事项应当采用公示栏张贴或者电子屏显示等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确保被征收人及时了解征地信息,全过程参与土地征收各个环节,表达意见和建议。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将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的费用,应当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或者被征地农户指定银行账户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户。市、县(市、区)政府要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

为防止市、县政府征地久拖不决导致土地圈而不征,影响农民土地权益,《办法》对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期限作了两年有效期的规定,即征地申请应当自发布预告之日起两年内提出,超过两年必须重新启动征地前期工作。

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内容

《办法》规定,征收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应当通过货

币补偿方式足额获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相关权利人可以获得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还可以获得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民村民住宅需要拆迁农民房屋的,除了货币补偿外,还应当通过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等方式给予补偿。《办法》规定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要优先在村民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选址,并由政府统一组织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规费,减轻被征地农民负担;采取提供安置房安置的,应当先安置后搬迁;无法做到先安置后搬迁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被征地农户腾退房屋之日起3年内将安置房屋分配到农户,因政府责任超过3年未安置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不低于2倍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获得补偿安置人员范围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被征地农民获得征地安置补偿的重要依据和前提。在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婚姻、进城务工等原因离开集体经济组织,能否享受征地补偿安置各地规定不尽一致。《办法》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务工、经商、服役、就学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不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丧偶、离婚而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因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等原因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

《合肥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出台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近日,由合肥市人社局起草、经市司法局“三统一”备案的《合肥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正式出台。

这是合肥市首次出台对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进行全面性、系统性规范的文件。评价办法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政策要求,并结合合肥市企业技能人才发展实际制定,明确了企业自主评价原则、职业范围和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结合不同类型技能人才(技术型、知识型、复合型)特点,提出重点考核内容、资格条件;此外,还明确了评价方式、评价保障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

结合企业生产需求,评价办法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创新举措:一是优化、简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材料,方便企业申报;二是创新考核认定方式,企业可以结合生产需要,采取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开展自主评价,将人才评价权交给企业;三是明确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职工职业技能破格、越级晋升条件,突出业绩导向,确保“认定的人”就是“企业需要的人”。